

## 7、政策性支持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昌县河西堡第二小学的永昌县河西堡第二小学智慧体育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昌县河西堡第二小学智慧体育设备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寅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标的所属行业由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甘肃寅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王多来

日期：2023年10月18日

